



凱權貿易有限公司  
Seapower Trading Co., Ltd.

## 凱權貿易有限公司 標準交易條款

批發商、分銷商和代理商等客戶（以下簡稱「客戶」）與凱權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間就所有批發商品（以下簡稱「商品」）或與之相關的交易及其他往來均應遵守以下各標準交易條款的規定（以下簡稱「條款」），除非本公司另行作出書面同意或聲明。

客戶須對任何由其僱員，代理人，代表人或任何簽署發票的人士以其名義簽署的合同、文書或作出的行為負責，該僱員，代理人，代表或個人均被視為已被正式授權代表客戶簽署，並且該簽署在一切效力上已有效地約束客戶以至須遵守本標準交易條款。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去檢查和核實此類人員的權限。

本條款應優先於任何其他交易條款。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與客戶明確另有約定，否則無論是通過明示條款還是默示行為而達成的客戶之標準條件，或獲本公司所接受而達成交易之指示或結論，均不得凌駕於本條款之上，且這些條款須由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與客戶之間的明示條款一併理解和相應適用。在明示條款與本條款之間存在衝突的情況下，以本條款為準，除非另有明示約定則除外。

本條款內所採用的詞語和表達，應具有以下含義，而相同的表達應具有相同的含義，除非根據上下文另有其他結論：

### 1. 最低購貨數量

為取得批發價格，客戶須知悉每筆交易中設置的最低購貨數量。通過設置最低購貨數量，本公司得以批發價格為客戶提供商品。

所有商品均以澳門幣列出價格。

除非公司另有書面同意，否則商品之價格應以客戶訂購商品當日所發佈的價目表為準。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發佈的價目表都是適時和準確的，但不保證它們是無誤的，並保留隨時糾正任何錯誤的權利。如果本公司發現客戶訂購的任何商品的價格出現錯誤，則會盡快通知客戶，並提供重新確認或取消訂單的選項。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價格上的最終確定及決定權。



## 2. 付款

### 1) 可接受之付款方式

本公司接受客戶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貨款。

### 2) 銀行費用

客戶須承擔所有銀行手續費，包括存入外地支票、銀行轉賬及退票而產生的費用。

### 3) 付款條款

公司的付款條款如下：

#### 貨到付款

客戶須於簽收商品時按本公司接受之付款方式即時結清貨款，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交付商品。

#### 信用銷售（七日信用期 / 三十日信用期）

信用銷售取決於由本公司自行決定的對客戶之信用評估而授予相應之信用期及信用額度。

享有七日信用期或三十日信用期之客戶須於所授予的相應信用期限內以本公司接受之付款方式結清貨款。若客戶在本公司所提供的信用期限內訂購已超過授信額度，客戶須在發出下一個訂單前清繳所有未到期之發票，否則該次訂單需要以貨到付款的形式作出給付。

### 4) 逾期付款

若客戶未能在期限前結清貨款則視為逾期，本公司有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客戶的付款條款調整為貨到付款類別，並可能拒絕客戶的後續訂單。

對於逾期未繳之發票金額，本公司將向客戶收取自構成遲延之日起按照澳門法定利率的三倍(現時為29.25%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延遲利息作為損害賠償，直至實際支付所有未償還的款項為止。

除此之外，若遲延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害遠超過上款所指之利息金額，則本公司保留追索因客戶逾期付款而造成之其他損失的權利。



若本公司針對客戶因拖欠款項或違反本交易條款而採取了任何索賠、要求、行動或法律程序以追索任何因而導致的損失，則客戶在此承諾將無條件地承擔本公司為此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支出。為著此目的，有關費用訂為所拖欠的所有金額的 30%。

### 3. 商品所有權

在本公司確認收到客戶就商品作出付款清繳前，保留有關商品之所有權，所有已運送但未付款之商品所有權仍歸屬於本公司。本公司得以客戶拖欠付款為由解除合同。在一切效力上，商品所有權自繳清價金時其方移轉予客戶。

### 4. 交付

#### 1) 送貨

商品的交付應在本公司的營業地點進行。

自商品配送起，客戶應承擔商品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為滿足最低購貨數量之訂單提供免費送貨。若客戶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在交付之時接受商品，或者由於客戶未提供適當的指示、文件、許可或授權而導致無法交付商品，則本公司保留收取額外配送費用的權利。

#### 2) 送貨延誤

本公司將按照其正常運送標準盡力派送訂單，但這些標準僅供參考，並不具有約束力，也不構成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合約的一部分。本公司不對由送貨延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3) 不可抗力因素

若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本公司業務受阻或延誤，本公司保留推遲交貨日期、取消訂單、或減少客戶訂購商品數量的權利（對客戶之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出本公司可控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預、戰爭或國家緊急情況、恐怖主義行為、抗議、暴動、內亂、火災、爆炸、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病、停工、罷工或其他勞資糾



紛（無論是否與任何一方的勞動力有關）、影響承運人之限制或延誤、無力或延誤獲取物資。

#### 4) 商品之交付

客戶在發票上之簽署應被視為不可被推翻的確鑿證據已表明其已閱讀並充分理解本條款中的所有條件，且證明：

- (a) 客戶已檢查商品，商品狀況良好且商品質量符合其使用目的；且
- (b) 客戶於簽署發票後，本公司概不對已交付之商品的任何問題負責，此後客戶不應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賠要求，並為此明確免除本公司所有或有的責任和放棄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本公司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貨到付款

客戶在確認收貨時應使用其正式的公司印章在發票/送貨單上蓋章，以證明所訂購的商品已經過其檢查且狀態良好。客戶須在交付時使用可接受之付款方式付款。如收貨當時條件不允許，則可由簽署代替。

#### 七日信用期 / 三十日信用期

為免有任何其他爭議，派送商品至訂單中所列明或客戶所指定的場所時，在該場所所獲得之簽名或印章，及本公司產生之交付記錄將用作商品已完好交付之不可推翻的證明。

### 5. 退貨政策

本公司的退貨政策如下：

#### 所有酒精類產品及飲料產品

- 對於標籤損毀及其他可驗證損毀之商品，客戶可於交付時立即檢查並退回。客戶接受商品交付後恕不接受退換商品。
- 除清倉促銷商品外，本公司不接受過期或超過最佳賞味期限的商品退換。

客戶在發票上按上述方式簽署作實後，所有商品應視為已當面查驗和收訖無訛。在此之後，本公司恕不再接受任何退換貨品。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本公司對可驗證之損毀保留自行裁量權，而有關決定不具可挑戰性。

## 6. 交易條款之修訂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增訂或刪除本交易條款的權利，而無需作出預先通知。經修訂的條款將於發佈日起即時生效。若客戶在經修訂的條款生效後訂購商品，則表示客戶同意並接受有關修訂的約束。這些條款不可更改或終止，客戶有義務定期自行查閱本公司之交易條款，以瞭解所適用的最新權利和義務。交易條款內將明確指出「最後修改日期」，以表明當前有效的交易條款。

## 7. 一般規定

本公司保留對本條款的最終解釋權。如果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法庭或行政機構認定本交易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該條件應被視為已從交易條款中分割，而不應影響條款中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本條款的其餘條件應繼續完全有效。

本條款以及任何因本條款引申之標的物或形式引致的相關爭議或主張（包括非合同性爭議或申訴）應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和解釋，且當事雙方應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本標準交易條款及所有相關文件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書寫，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若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最後修訂日期：2021年3月2日